

招标编号：310115000241120149311-15176867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区管环卫公厕养护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F131000583

审 定 人: 何 漾

审 核 人: 周 俊

项目负责人: 胡文筠

编 制 人: 胡文筠

核 稿 人: 乔雯燕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区管环卫公厕养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1-13 16: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41120149311-15176867

项目名称：区管环卫公厕养护

预算编号：1525-00000109、1525-00000111、1525-00000110

预算金额（元）：139,015,500.00 元（国库资金：139,015,5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区管环卫公厕养护（一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1,588,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保障区直管的 409 座公厕及 67 座倒粪站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525-2022 公共厕所的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一家合适的单位提供日常保洁养护服务。养护单位须做到保持公厕、倒粪站外观美观良好，附属设施正常，导向标志和服务铭牌准确清晰，公厕内瓷砖和洁具整洁，上下水畅通等。服务范围：210 座公厕及 14 座倒粪站。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标项二

包名称：区管环卫公厕养护（二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264,9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保障区直管的 409 座公厕及 67 座倒粪站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525-2022 公共厕所的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一家合适的单位提供日常保洁养护服务。养护单位须做到保持公厕、倒粪站外观美观良好，附属设施正常，导向标志和服务铭牌准确清晰，公厕内瓷砖和洁具整洁，上下水畅通等。服务范围：119 座公厕及 29 座倒粪站。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标项三

包名称：区管环卫公厕养护（三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162,6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保障区直管的 409 座公厕及 67 座倒粪站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525-2022 公共厕所的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一家合适的单位提供日常保洁养护服务。养护单位须做到保持公厕、倒粪站外观美观良好，附属设施正常，导向标志和服务铭牌准确清晰，公厕内瓷砖和洁具整洁，上下水畅通等。服务范围：80 座公厕及 24 座倒粪站。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具体详见

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期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合同签订采用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进行合同续签，最长不超过 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12-18 至 2024-12-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1-13 16: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标时间：2025-01-13 16: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KHT2BiEAnGhMYpExpkFHCQ=&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2.97deed00b3b011ef9e50195c4c4602f4>。

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路 551 弄 20 号

联系方式：方文杰，021-58363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胡文筠，189183221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文筠

电话：189183221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区管环卫公厕养护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 3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 1：区管环卫公厕养护（一标段） 包件预算金额：71,588,000.00 元； 包件 2：区管环卫公厕养护（二标段） 包件预算金额：40,264,900.00 元； 包件 3：区管环卫公厕养护（三标段） 包件预算金额：27,162,600.00 元。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39,015,500.00 元整。
7.	最高限价	■无， □有：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路 551 弄 20 号 联 系 人：方文杰 电 话：021-58363009
9.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 系 人：胡文筠 电 话：18918322110 传 真：021-50908715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各包件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中：包件 1：200,420.00 元； 包件 2：154,314.00 元；包件 3：121,542.00 元。 □投标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所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

		<p>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2024年12月27日下午15:00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作相应修改。</p>
15.	报价范围	<p>(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16.	报价方式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一类费用原则上总价固定不变，其中水电费按月预付，年度清算。清算款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清算，或由新区市容景观中心自行审计清算，并按照财政要求进行拨付。二类费用单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允许</p>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 ， 分包内容的比例：。</p>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建议双面打印 。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5.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5-01-13 16: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6.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5-01-13 16: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7.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开标： 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1) 所有参会人员建议佩戴口罩后进入开标室。 2)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4.4 款的相关描述。
28.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资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30.	资格审查	<p>(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2) 信用查询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 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p> <p>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p>
31.	符合性审查	<p>(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及各包件预算或二类经费分项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p> <p>(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p> <p>(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p> <p>(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8)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p> <p>(10)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32.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33.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p>现场评标： 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1) 所有参会人员建议佩戴口罩后进入评标室。 2) 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6至31款内容。</p>
34.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p>

	<p>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4)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分包的，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按第五章附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者拟分包情况表，评审时给予4%的价格扣除优惠。</p> <p>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p>
--	---

		<p>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8)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 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p>
35.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 周俊, 联系电话: 18918322071, 电子邮箱: zfcgb@shbtpm.com。</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 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 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 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 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 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 在 WPS Office 软件中, 先点击左上角“文件”, 选择“另存为”, 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 点击“保存”, 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 先点击左上角“文件”, 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 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 点击“发布”, 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 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 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 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 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 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 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p>

		<p>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

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

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目前，浦东新区共有区直管环卫公厕 409 座、倒粪站 67 座为社会群众提供服务。公厕及倒粪站分布于潍坊街道、东明路街道、沪东街道、花木街道、金杨街道、陆家嘴街道、南码头街道、浦兴街道及川沙新镇等 23 个街镇。

为保障区直管的 409 座公厕及 67 座倒粪站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525-2022 公共厕所的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合适的单位提供日常保洁养护服务。养护单位须做到外观美观良好，附属设施正常，导向标志和服务铭牌准确清晰，公厕内瓷砖和洁具整洁，上下水畅通等。

标段	标段名称	点位务数量	标段预算（元）	备注
1	区管环卫公厕养护（一标段）	210 座公厕及 14 座倒粪站	71,588,000.00	
2	区管环卫公厕养护（二标段）	119 座公厕及 29 座倒粪站	40,264,900.00	
3	区管环卫公厕养护（三标段）	80 座公厕及 24 座倒粪站	27,162,600.00	

注：1. 具体点位详见附件《各标段公厕及倒粪站地址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保洁范围

1. 外围：

公共厕所外墙周围 3~5m 范围内保持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公共厕所外墙周围 3~5m 范围内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

坡道、台阶完好无破损、无障碍物、无杂物、无痰迹、无积水。

每周对厕所外墙清洗一次，保证观瞻效果。

2. 门窗：

大门内外及把手等设施清洁，无印记、湿迹、无锈蚀、无尘土、杂物。

窗玻璃明亮，窗台、窗框、排风机等处无灰尘、无蛛网、无破损。

3. 墙面：

公共厕所内墙面、天花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画，墙面应光洁。

公共厕所外墙、屋顶应保持整洁，不应有污迹、广告、涂鸦等。

每周对墙面清洗一次。

4. 厕位：

蹲便器、坐便器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蹲便器、坐便器内无积粪、污垢，洁净见底，保持管道畅通。并定期使用管道疏通剂进行疏通。

小便槽（斗、池）应无水锈、尿垢、污物，基本无臭；沟眼、管道应保持畅通。

蹲便器、坐便器、小便槽（斗、池）、扶手应安全、卫生、无污迹、无水渍。

分隔板应光洁，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写。

5. 厕内设备：

照明设备上无污迹、无尘土，开关处无明显手印迹、湿迹。

空调风口、滤网每周清洗。

洗手台面光洁、无污垢、无积水、无毛发、无杂物。

梳妆镜镜面光洁无水痕、手印，无明显涂画痕迹。

面盆、水池光洁、无水垢、无毛发、无杂物。下水沿口无积垢。

水龙头光洁、无皂迹、水渍；使用标识清洁、清晰、无污迹；安全、卫生。

皂液器、干手器等设备光洁、无印迹。

墩布池、地漏无污渍、无杂物、无臭味。定期浇水

纸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纸篓容积的 1/2。

除臭、通风设备运行良好，无污迹。

无障碍设施清洁、完好，无污迹，无锈迹。

卫生间小五金每周清洁剂定时抛光。

防滑地垫应定期清洗。

6. 厕内环境：

公共厕所内环境应整洁，无杂物。

公共厕所内的地面应整洁，无泥印、无杂物。每周至少对公厕内部地面清洗一次，保持地面无污垢。

公共厕所内的地面应保持干燥、雨天（包括清洗完）应铺设防滑垫。

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臭味。

工具间（箱）应保持整洁，无异味；保洁工具存放整齐，不应存放在厕位、便器、洗手盆或楼梯过道中。

抹布分色管理。红色抹布：细菌容易滋生的区域，如坐便器，小便池，卫生间有尿渍地面；黄色抹布：容易发生感染的区域，如茶水间，卫生间的水槽、洗手盆；深蓝色抹布：所有公共区域，如大堂等；浅蓝色抹布（超细纤维光面巾）：不易发生感染的区域，如玻璃，不锈钢材料专用（保洁干用）；

7. 卫生控制指标：

公共厕所内不得出现 20cm² 以上的明显灰尘，10cm² 以上的污垢堆积；

地面出现水迹须立即清理，不得出现长时间水迹残留；

地面出现明显水迹不超过 3 处；

室内空气臭味须小于 1 级（以 6 级强度表示法为准）

8. 倒粪站、小便池内外环境勤打扫、倒粪站四周无粪迹；定时定点循环保洁、确保干净整洁。

9. 其他要求：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区域保障需求，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落实加班人员，做好保障工作；如上级要求需要对标段内部分公厕实行 24 小时开放的，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落实公厕夜间开放期间相关服务保障工作。上述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中标后，采购人不会为此另行支付费用。

（二）保洁服务要求

本项目工作时间为 05:00-21:00（部分公厕实行 24 小时开放，具体名单由采购人指定），各时间段的保洁要求如下：

1. 公共厕所开放前的保洁作业要求

a) 检查公共厕所的便器、冲水、洗手、照明、通风、排污等设施设备完好；检查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开启水电设备，保证正常使用。

b) 清除设施设备、服务台、地面等浮灰；清扫公共厕所门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保持整体整洁。

c) 雨天应铺设防滑垫，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

2. 公共厕所开放期间的保洁作业要求

a) 以跟踪保洁为主，做到“四勤”：勤冲、勤刷、勤擦、勤换。

b) 见脏就扫、见脏就拖、见脏就擦，做到人走蹲位清（包括挡板、地面、蹲便器、尿斗）、

洗手台无积水、镜面无水迹、洗手盆无积垢、地面整洁。

c) 及时清除纸篓内废弃物，确保不满溢；及时补充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确保供应。

d) 地面保洁时，应设置防滑标志。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应设置标有“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

e) 公共厕所排污管道堵塞或粪便满溢应立即疏通；排污管道严重堵塞、设施设备损坏应及时报修。

2.6 保持公共厕所门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整洁。

3. 公共厕所关门后的保洁作业要求

a) 清洁墙面。

b) 清洁男（女）厕间，去除蹲（坐）便器（或沟槽）、小便容器（槽）内部污迹，擦净周边部位（隔板、残疾人扶手、便器外部），清扫、拖干地面，最后喷洒消毒液。

c) 清除纸篓内废弃物，并清洗放回原处；补充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清洁洗手台、洗手器具及周边，并喷洒消毒液；检查洗手液、手纸等需提供的服务用品，确保齐全。

d) 彻底清洁、擦拭并保持各设施设备清洁卫生完好；清洁门窗、服务台、地面；清扫公共厕所门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做好公共厕所内外环境的卫生保洁工作。

e) 各项保洁工作完毕后，清洁工具间（或工具箱），将保洁工具清洗干净、摆放整齐，保持工具间（或工具箱）整洁；清倒工作垃圾，清除一切不应保存的物品。

f) 关闭公共厕所内水阀、切断电源（除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下），确定公共厕所内已经无人后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二）人员要求

(a) 身体健康，体貌端正，鼓励使用沪籍人员。

(b) 项目经理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作风正派；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业务培训，具有市容环卫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c) 中标人须承诺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不得低于《2024 年上海市环卫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要求。

(d) 投标人须按各个标段的服务范围自行配备项目组人员，服务人员须为该项目服务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各类服务人员最低要求为：

管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配置要求
1	管理	管理人员	养护单位根据所养护公厕数量及实际情况，需配置管理人员及巡查人员，确保公厕养护管理有效。
2	管理	巡查人员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最低配置数量
1	一线劳动力	公厕养护工	2名/座

(三) 设备要求

为提高提高养护服务质量和水平,应配置一定数量的养护设备并提供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最低标准为:

设备名称	标段一数量要求	标段一数量要求	标段一数量要求	备注
吸粪车	9 辆	5 辆	3 辆	租赁设备占所有设备比例不得高于 10%
登高车	2 辆	2 辆	1 辆	
高饱和蒸汽杀菌清洗机	6 套	3 套	2 套	
巡视车辆	8 辆	4 辆	4 辆	
抽水泵	5 台	5 台	3 台	

(三) 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市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2. 本项目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上海市、浦东新区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3. 安排专人负责工作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帐,如发现各类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4. 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

5. 中标人须确保服务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服务措施的影响。

6. 接受采购人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采购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采购人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服务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 建立和健全运维管理档案,对服务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采购人备案。服务期满,将所有档案资料及服务范围内的设施完好地移交给采购人。

9. 根据相关规定,与采购人共同制定应急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10.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

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 中标人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12. 采购人不会要求中标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服务工作。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 中标人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服务工作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服务期限内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14. 要求达到安全服务、文明服务，并且服务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服务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三、服务标准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
2.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3.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 《公共厕所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31/T525-202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7. 《上海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规定》
8. 《2024 年上海市环卫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项目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条例、规定，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采购期间如发生变化，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应执行最新版本；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或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四、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

1. 一类养护经费主要用于日常保洁人员经费支出、水电支出、劳防用品、保障如厕人员人身安全所采取措施的相关费用支出、日常管理耗材、便民化用品、门楣和导向牌的维修、小便器大便器水斗等洁具维修更换、5 平方以下瓷砖地砖的更换、排水管道的疏通及不须要开槽排管的维修等日常小修养护。

2. 二类养护经费主要用于提升公厕条线综合养护管理水平、提升公厕硬件质量、提升作业水平、规范作业服务和各项公厕提升改造项目需要增加的硬件内容，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5平方米及以上瓷砖、地砖等墙面的修复整新；管道应急抢修；门楣及导向牌的更新；除臭装置更新；整体更换厕位隔断板；整体更新吊顶；保洁工具维修更新；房屋筑漏；小型电动机械的更新；根据需求添置智能化设备；行业创建和培训；作业人员更换服装（购置额度为春秋装、冬装各不超过1套/人/年，夏装不超过2套/人/年）；用于各项公厕提升改造项目所增加的创新型内容等。

3.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包含一类经费和二类经费，一类经费为中标金额的95%，二类经费为中标金额的5%，投标人须分开报价。其中一类经费及二类经费各预留5%作为清算款（即：整体经费的5%作为整个养护项目的清算款），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清算或由新区市容景观中心自行审计清算，并按照财政要求进行拨付。二类经费的报价参照本章附件2《二类经费清单》自报单价，但每项单价不得超过所列单价最高限价，届时按实际工作量结算，结算总价不超过二类经费总报价。

4. 付款内容：本项目整个养护期（三年内），一类经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服务内容和范围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二类经费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5. 付款方式：

5.1 一类经费：

（1）一类经费的95%采用按月拨付的形式进行拨付（其中水电费按月预付，年度清算）；

（2）一类经费的5%为清算款，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清算或由新区市容景观中心自行审计清算，并按照财政要求进行拨付。

5.2 二类经费：

（1）二类经费的95%采用季度支付的形式进行拨付；在审计时按照实际工作量的审计价格结算，但不可以超过中标金额。

（2）二类经费的5%为清算款，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清算或由新区市容景观中心自行审计清算，并按照财政要求进行拨付。

5.3 若有报上级主管和财政书面同意的设施增减，或经月度考核须扣减经费等情况，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拨付。当月无法调整的，下一个月进行调整。

5.4 可根据项目进度和财政资金下达拨付的时间要求（或执行率考核的要求）进行拨付进度和拨付方式的调整。

五、考核及验收标准

5.1 浦东新区区管环卫公厕养护管理办法



浦东新区区管环卫
公厕养护管理办法

5.2 浦东新区区管环卫公厕养护考核办法



浦东新区区管环卫
公厕养护考核办法

六、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区管环卫公厕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
《浦东新区市容景观

七、各标段公厕及倒粪站地址表

标段一：

公厕地址表

序号	所在街镇	地址	公共厕所等级
1	东明街道	永泰路 1299 弄（肯德基后门）	二类
2	东明街道	金宜河畔三期	一类
3	东明街道	上浦路 250 号（小商品市场）	二类
4	东明街道	南林路 782 号	二类
5	东明街道	永泰路 572 公交站	移动
6	东明街道	永泰路 865 号	二类
7	东明街道	南林路金谊河边（环林西路 614 弄 32 号）	二类
8	东明街道	三林路 1658 号	二类
9	东明街道	凌兆路 586 弄 51 号	三类
10	东明街道	上浦路灵岩路路口	二类
11	东明街道	尚博路 713 边	移动
12	东明街道	三林路 519 弄边（三林小游园）	移动
13	沪东街道	博兴路 471 号（原博兴路 465 弄边）	一类
14	沪东街道	长岛路 49 号	一类
15	沪东街道	莱阳路 626 号	一类

16	沪东街道	莱阳路 250 号	一类
17	沪东街道	东波路 585 弄门口（原沪新村）	一类
18	沪东街道	五莲路 220 号	一类
19	沪东街道	浦东大道 2880 号（倒连厕）	一类
20	沪东街道	沪东街道新村 239 号	二类
21	沪东街道	长岛路广场公厕	移动
22	沪东街道	兴运路绿地	二类
23	花木街道	芳芯路 260 号	一类
24	花木街道	东建路 650 弄 5 号	一类
25	花木街道	牡丹路 103 号边	一类
26	花木街道	东绣路 609 号	一类
27	花木街道	兰花路 304 号	一类
28	花木街道	芳华路 933 弄	二类
29	花木街道	锦延路 316 号	一类
30	花木街道	玉兰路 90 号边（医院边）	一类
31	花木街道	花木路海桐路口（世纪公园七号门）	一类
32	花木街道	芳甸路兰花路口（博览中心西门）	一类
33	花木街道	牡丹路南广场	移动
34	花木街道	牡丹路北广场	移动
35	花木街道	樱花路 469 弄对面（近海桐路）	移动
36	花木街道	樱花路银霄路	移动
37	花木街道	芳草路 377 号	二类
38	花木街道	芳华路 477 号	一类
39	花木街道	锦康路 400 号	一类
40	花木街道	丁香路 1399 弄 26 号以北	一类
41	花木街道	迎春路 828 号边	一类
42	花木街道	芳草路 201 号	一类
43	花木街道	严中路 173 号	一类
44	花木街道	严中路 373 弄公交站	移动
45	花木街道	锦安东路 246 号	一类
46	花木街道	龙汇路龙阳路口	一类
47	花木街道	锦康路 252 号	一类
48	花木街道	杨高路民生路公交站点	一类
49	花木街道	海桐路 106 号	一类
50	花木街道	海桐路梅花路口	移动
51	金杨街道	云山路 1256 号边（农工商边）	一类
52	金杨街道	博山东路 40 弄 30 号甲	一类
53	金杨街道	云山路 1349 号边	移动

54	金杨街道	道堂路 11 号	一类
55	金杨街道	德平路 92 号	一类
56	金杨街道	银山路 281 号 (原银山路 275 号)	一类
57	金杨街道	金口路 178 号	一类
58	金杨街道	居家桥路 151 弄 47 号 (倒连厕)	二类
59	金杨街道	杨高中路 750 弄	一类
60	金杨街道	金桥路 136 号 (原金桥路 150 号) (倒连厕)	二类
61	金杨街道	栖山路 1400 号 (原居家桥路栖山路路口) (倒连厕)	二类
62	金杨街道	灵山路 1671 弄 13 号	二类
63	金杨街道	栖山路德平路口 (栖山路 1064 号)	移动
64	金杨街道	浦东大道金桥路口 (浦东大道 2670 号)	移动
65	金杨街道	金杨路金口路 (金杨街道绿地)	移动
66	金杨街道	金桥路海洋局边	移动
67	金杨街道	博山东路枣庄路	移动
68	陆家嘴街道	东园一村 114 号	一类
69	陆家嘴街道	崂山路 34 号对面	一类
70	陆家嘴街道	崂山路 298 号	一类
71	陆家嘴街道	商城路 881 号	一类
72	陆家嘴街道	乳山路 136 号甲	一类
73	陆家嘴街道	商城路 1118 号	一类
74	陆家嘴街道	东昌新村 23 号边	二类
75	陆家嘴街道	东方路 583 号	一类
76	陆家嘴街道	东方路 60 号 (浦东大道东方路地铁口)	一类
77	陆家嘴街道	浦明路启新路口	移动
78	陆家嘴街道	栖霞路东方路口	移动
79	陆家嘴街道	昌邑路福山路路口	移动
80	陆家嘴街道	张杨路渡口	移动
81	陆家嘴街道	世纪大道崂山路路口	移动
82	陆家嘴街道	世纪大道银城东路	移动
83	陆家嘴街道	世纪大道近浦东南路	移动
84	陆家嘴街道	福山路 98 号	移动
85	陆家嘴街道	东昌路 1 号南	一类
86	陆家嘴街道	松林路乳山路 (浦东南路东方医院口)	移动
87	陆家嘴街道	东昌路浦明路公交站点	一类
88	陆家嘴街道	东方路 2 号	一类
89	陆家嘴街道	源深路乳山路	移动
90	陆家嘴街道	陆家嘴中心绿地	一类
91	陆家嘴街道	陆家嘴中心绿地 2 号门	移动

92	陆家嘴街道	丰和路迪斯尼旁公厕（陆家嘴西路 151 号）	一类
93	陆家嘴街道	滨江大道北滨江段	移动
94	陆家嘴街道	南滨江大门口	移动
95	南码头街道	东方路 3255 号（兰陵路口）	一类
96	南码头街道	浦东南路 3493 号	一类
97	南码头街道	浦三路 738 号	二类
98	南码头街道	东方路 1881 弄 83 号（东方路 1947 号）	一类
99	南码头街道	杨高南路 2694 号（原浦三路 927 号）	一类
100	南码头街道	东三里桥 859 号（东方城市花园 859 号）	二类
101	南码头街道	东方路 1881 弄 24 号	二类
102	南码头街道	龙阳路 5 号	一类
103	南码头街道	华丰路 56 号	二类
104	南码头街道	临沂路 381 弄 29 号	一类
105	南码头街道	港机新村 46 号甲	二类
106	南码头街道	兰陵路 26 号	二类
107	南码头街道	齐河路 1024 号	一类
108	南码头街道	白莲泾 61 号边	三类
109	南码头街道	东三街胶南路	移动
110	浦兴街道	杨高中路 372 号	一类
111	浦兴街道	金桥路 1257 号（金工路金桥路口）	一类
112	浦兴街道	博兴路 1610 号	一类
113	浦兴街道	长岛路 1328 号	一类
114	浦兴街道	利津路巨峰路口	移动
115	浦兴街道	金桥路 1497 号后	一类
116	浦兴街道	金桥横街 22 号边（倒连厕）	三类
117	浦兴街道	利津路 1363 号	一类
118	浦兴街道	五莲路 1809 号	一类
119	浦兴街道	台儿庄路 420 号	一类
120	浦兴街道	菏泽路五莲路口	移动
121	上钢街道	耀华路 85 号边（上南花苑售楼处）	移动
122	上钢街道	耀华路长清路（地铁 7 号出口）	移动
123	上钢街道	耀华路 414 弄 1 号	二类
124	上钢街道	德州路 380 弄 150 号	三类
125	上钢街道	德州路 223 弄（233 号）	二类
126	上钢街道	成山路 121 号	一类
127	上钢街道	长清路 132 号	一类
128	上钢街道	长青路 90 号	二类
129	上钢街道	历城路 111 号	三类

130	上钢街道	上南路 1200 弄	三类
131	上钢街道	上南路耀华路口（上南路 800 弄上钢二村门口）	一类
132	上钢街道	上南路耀华路口（耀华路地铁口）	移动
133	上钢街道	上南路德州路口（文峰美发店边）	移动
134	上钢街道	耀华路济阳路口（济阳公园）	移动
135	上钢街道	长青公园(近昌里路)（长青路耀华路）	一类
136	上钢街道	德州路 421 弄边	移动
137	上钢街道	耀华路 676 号	一类
138	塘桥街道	浦东南路 1947 号（峨山路 684 号）	一类
139	塘桥街道	塘桥路 83 号	一类
140	塘桥街道	微山路 14 号	二类
141	塘桥街道	峨山路 608 号	一类
142	塘桥街道	龙阳路 221 号	一类
143	塘桥街道	南泉路 1346 号	一类
144	塘桥街道	环龙路 4 号	一类
145	塘桥街道	兰村路东方路口	移动
146	塘桥街道	浦澳路浦逸路口	移动
147	塘桥街道	东方路浦建路（仁济医院对面）	移动
148	塘桥街道	张家浜滨河绿地	一类
149	塘桥街道	南浦公园	移动
150	潍坊街道	张家浜路 8 号	二类
151	潍坊街道	浦城路 894 号	一类
152	潍坊街道	张杨路 370 弄 60 号	一类
153	潍坊街道	崂山东路 642 号	一类
154	潍坊街道	源深路 782 号	一类
155	潍坊街道	潍坊二村 17 号北	一类
156	潍坊街道	崂山东路 553 号	一类
157	潍坊街道	潍坊五村 546 号	一类
158	潍坊街道	东建新村 25 号边	一类
159	潍坊街道	浦东南路 1305 号	一类
160	潍坊街道	北张家浜路 571 弄 18 号	一类
161	潍坊街道	东方路 857 号(潍坊路东南角)	一类
162	潍坊街道	浦电路福山路口	一类
163	潍坊街道	世纪大道向城路	移动
164	潍坊街道	浦明路浦电路口	移动
165	潍坊街道	世纪大道潍坊路	移动
166	潍坊街道	浦明路保利大厦公厕	一类
167	洋泾街道	永安新村 4 号	一类

168	洋泾街道	洋泾镇路 89 弄 15 号	二类
169	洋泾街道	博山路 15 号	一类
170	洋泾街道	罗山路 380 号	一类
171	洋泾街道	崑山路 315 号	二类
172	洋泾街道	巨野路党校对面	二类
173	洋泾街道	民生一村 11 号	二类
174	洋泾街道	栖山路 107 号	二类
175	洋泾街道	巨野路 614 号（羽山路 662 号）	一类
176	洋泾街道	北洋泾路 130 号北	一类
177	洋泾街道	张杨路苗圃路口	移动
178	洋泾街道	苗圃路沈家弄路口	移动
179	洋泾街道	北洋泾路栖山路口	一类
180	洋泾街道	昌邑路罗山路口	移动
181	洋泾街道	桃林路商城路口	移动
182	洋泾街道	北洋泾街 709 号（北洋泾路淀水路口）	移动
183	洋泾街道	崑山路 955 号	一类
184	洋泾街道	泾东公园公厕	一类
185	周家渡街道	浦东南路上南路	移动
186	周家渡街道	浦东南路云台路口（地铁 7 号线口）	移动
187	周家渡街道	东明街道路 1361 号（成山路口绿地）	二类
188	周家渡街道	上南路昌里路口（富民药房前）	移动
189	周家渡街道	上南路 929 弄 15 号	三类
190	周家渡街道	洪山路 235 号	一类
191	周家渡街道	南码头路 1440 号	移动
192	周家渡街道	上南三村 47 号	二类
193	周家渡街道	齐河路 27 号（原 37 号）	三类
194	周家渡街道	洪山路川杨河绿地	移动
195	浦兴街道	张杨北路巨峰路（6 号线巨峰站）	一类
196	上钢街道	雪野路洪山路口西南侧	移动
197	上钢街道	世博馆路（长清路）	移动
198	塘桥街道	微山路	移动
199	周家渡街道	云台路绿地	移动
200	周家渡街道	云台路	移动
201	花木街道	世纪广场 2 号廊道	一类
202	花木街道	世纪广场 1 号廊道	一类
203	花木街道	世纪广场 4 号廊道	一类
204	花木街道	丁香路 2112 号	一类
205	花木街道	世纪广场 3 号廊道	一类

206	花木街道	合欢路 58 号	一类
207	陆家嘴街道	东方明珠地铁出口处	一类
208	金杨街道	浦东大道罗山路口	一类
209	东明街道	灵岩南路凌兆路口	移动
210	东明街道	灵岩南路 1141 弄	移动
合计			

倒粪站地址表

序号	所属街镇	地址
1	沪东街道	浦东大道 2880 号
2	沪东街道	咀角路 7 号
3	沪东街道	角断路 17 号
4	沪东街道	三友里 11 号南
5	金杨街道	金桥路 150 号北
6	金杨街道	居家桥路 151 弄 47 号
7	金杨街道	居家桥路栖山路口
8	金杨街道	金桥路 94 号
9	陆家嘴街道	昌邑路 145 号浦江茗园对面
10	浦兴街道	金桥横街
11	上钢街道	上南路 1200 号
12	塘桥街道	峨山路 684 号
13	洋泾街道	洋泾镇路 89 弄 15 号
14	洋泾街道	崑山路 955 号

标段二：

公厕地址表

序号	所在街镇	地址	公共厕所等级
1	高桥镇	龚家宅 218 号	二类
2	高桥镇	学前街 9 号旁	二类
3	高桥镇	季景北路 240 号	二类
4	高桥镇	季景北路 621 号	二类
5	高桥镇	石家街 125 号内	二类
6	高桥镇	欧高路 71 号旁	三类
7	高桥镇	王新街 52 号	三类
8	高桥镇	慈善街 81 弄	三类
9	高桥镇	张家街 70 弄 1 号对面	三类
10	高桥镇	胜利桥南侧	一类
11	高桥镇	花山路 387 号	一类
12	高桥镇	杨高路 424 号	一类
13	高桥镇	王家街 24 号	一类
14	高桥镇	大同路 481 号	一类
15	张江镇	环科路 515 号	三类

16	张江镇	张衡路 2380 号	三类
17	北蔡镇	锦尊路 240 号	一类
18	北蔡镇	锦尊路锦绣公园	一类
19	北蔡镇	地杰国际城	二类
20	北蔡镇	高科西路 1678 号	二类
21	金桥镇	新金桥路 1088 号边（近金港路）	一类
22	金桥镇	金葵路 900 号	一类
23	金桥镇	宁桥路金皖路口	一类
24	金桥镇	蓝天路 755 号	一类
25	三林镇	上南路 3150 号	二类
26	三林镇	灵岩南路 120 号	二类
27	三林镇	灵岩南路 262 号	二类
28	三林镇	杨新路 1 号	三类
29	三林镇	新村路 52 号对面	三类
30	三林镇	上南路杨南路口（家得利超市口）	移动
31	三林镇	云台路 839 号（中汾泾绿地南区）	三类
32	三林镇	云台路 839 号（中汾泾绿地北区）	三类
33	三林镇	上南路新桥绿地	一类
34	三林镇	三新路（老街）	一类
35	三林镇	云台路联明路	移动
36	三林镇	东泰林路 699	二类
37	三林镇	御桥路浦三路路口	二类
38	三林镇	永泰路浦三路路口	二类
39	三林镇	永泰路 2115 号	二类
40	三林镇	爱博路市民中心	二类
41	三林镇	板泉路隧道九线始末站	二类
42	三林镇	文化广场	二类
43	三林镇	中林 131 弄	三类
44	三林镇	东书房路 356 号边	移动
45	张江镇	张江地铁口	三类
46	张江镇	居里路 150 号	二类
47	张江镇	春晓路 495 号	一类
48	张江镇	祖冲之路 419 号（艺术公园）	三类
49	张江镇	蔡伦路 539 号（哥白尼路）	三类
50	张江镇	广兰路香楠路口（青铜路 1 号）	三类
51	张江镇	蔡伦路华佗路口	移动
52	张江镇	张江团结绿地	三类
53	张江镇	晨晖路 728 号	三类
54	高桥镇	草高支路张扬北路路口 A	移动
55	高桥镇	草高支路张扬北路路口 B	移动
56	金桥镇	蓝天路	移动
57	金桥镇	佳林路	移动
58	金桥镇	东陆路茶城	移动
59	金桥镇	金葵路绿地	移动
60	金桥镇	五洲大道	移动

61	三林镇	高清路绿地	移动
62	三林镇	上中路隧道(法华寺旁)	移动
63	三林镇	高青路华夏西路绿地公厕	移动
64	三林镇	长清路杨新路口华城广场北侧	移动
65	三林镇	长清路杨新路口华城广场北侧	移动
66	三林镇	华夏西路 149 号	一类
67	三林镇	春眺路 150 号	一类
68	高桥镇	高荷广场	移动
69	川沙新镇	川沙路川沙广场	二类
70	川沙新镇	北城壕路绿地内	三类
71	川沙新镇	川沙路 4623 弄	二类
72	川沙新镇	临园路 73 号南	二类
73	川沙新镇	川沙路 4913 弄 6 号北	二类
74	川沙新镇	城南路 697 号	二类
75	川沙新镇	南市街 117 号北	二类
76	川沙新镇	场署街 1 号东	二类
77	川沙新镇	新源路 1 号	二类
78	川沙新镇	操场街北城壕路口	二类
79	川沙新镇	南市街 70 弄 1 号北公厕	二类
80	川沙新镇	东门街 116 号东	二类
81	川沙新镇	东门街 29 弄 15 号南	二类
82	川沙新镇	城南路 267 弄 2 号西	二类
83	川沙新镇	川环南路 400 号旁	二类
84	川沙新镇	南桥路公园公厕	二类
85	川沙新镇	妙境路 423 号	二类
86	川沙新镇	勤川路绿地	二类
87	川沙新镇	新德西路高压走廊边	二类
88	川沙新镇	川环南路妙境路	二类
89	川沙新镇	华城路、妙栏路公厕	二类
90	川沙新镇	华夏二路、妙栏路口	二类
91	川沙新镇	绣川路通城河东侧	二类
92	川沙新镇	绣川路界龙一路口	二类
93	川沙新镇	石皮路 12 弄 9 号北	二类
94	川沙新镇	城南路 627 弄 3 支弄	三类
95	川沙新镇	乔港路 26 号	三类
96	川沙新镇	西泥弄 127 号对面	三类
97	川沙新镇	西市街 151 号南	三类
98	川沙新镇	三灶浜路 44 号西	三类
99	川沙新镇	护塘街 121 号北	三类
100	川沙新镇	川沙公园东园	三类
101	川沙新镇	川沙公园西大门	三类
102	川沙新镇	川沙公园游乐场	三类
103	川沙新镇	华夏一路新德路口	移动
104	川沙新镇	王桥街 80 号南公厕川环南路华夏二路西南角	三类
105	川沙新镇	新川路妙境路口	移动

106	川沙新镇	广厦路新德路	移动
107	川沙新镇	王桥街1号北	三类
108	川沙新镇	华夏二路1285弄6号	三类
109	川沙新镇	华夏二路1282号	三类
110	川沙新镇	华夏二路1538号	三类
111	川沙新镇	东河浜路10号北	三类
112	川沙新镇	川沙路5122弄22号	三类
113	川沙新镇	川南奉公路东侧、远航路口南侧	二类
114	川沙新镇	施新路南侧、施镇路口西侧	二类
115	川沙新镇	川南奉西侧航城路口南侧	二类
116	川沙新镇	普庆路北景园路西侧	三类
117	川沙新镇	运盐河路1145弄6号	一类
118	高桥镇	夏碧路261号	移动
119	张江镇	13号线金科路站交通枢纽站内	二类
合计			

倒粪站地址表

序号	所属街镇	地址
1	川沙镇	西市街151号南
2	川沙镇	新源路1号
3	川沙镇	护塘街121号北
4	川沙镇	东门街29弄15号南
5	川沙镇	场署街1号东
6	川沙镇	三灶浜路44号西
7	川沙镇	东河浜路10号北
8	川沙镇	王桥街1号
9	川沙镇	东门街116号东
10	川沙镇	南市街70弄1号北
11	川沙镇	石皮路12弄9号北
12	川沙镇	西泥弄127号对面
13	川沙镇	乔港路26号
14	川沙镇	北城壕路操场街
15	川沙镇	北市街175号
16	川沙镇	王家街24号
17	金桥镇	胜利桥南侧
18	金桥镇	石家街125号内
19	金桥镇	季景北路621号
20	金桥镇	张家街70弄1号对面
21	金桥镇	王新街52号
22	金桥镇	欧高路71号内
23	金桥镇	慈善街81弄
24	三林镇	振兴中路1号
25	三林镇	上南路3150号
26	三林镇	南街恒大一村51号边
27	三林镇	中林街131弄边

序号	所属街镇	地址
28	三林镇	杨思北街西木行
29	三林镇	北街后长街 14 号边

标段三：

公厕地址表

序号	所在街镇	地址	公共厕所等级
1	惠南镇	东门大街 74 号北侧（观海商场）	二类
2	惠南镇	东门大街 189 号南侧（东门市场）	二类
3	惠南镇	工农南路 170 号	二类
4	惠南镇	荡湾新村 7 号	二类
5	惠南镇	荡湾新村 47 号	二类
6	惠南镇	西门大街 1 号（十字街）	二类
7	惠南镇	公安路向阳路口公安路 28 弄 1-5 对面	二类
8	惠南镇	中山路 2 号	二类
9	惠南镇	卫星西路 39 号	二类
10	惠南镇	南北大街 20 号东侧	二类
11	惠南镇	人民东路水上新村 4 号门	二类
12	惠南镇	新华路 1 号	二类
13	惠南镇	城西路 236 号	二类
14	惠南镇	黄路黄家路 62 弄	二类
15	惠南镇	黄路惠民路 20 号	二类
16	惠南镇	川南奉公路红卫桥西 3006-5	二类
17	惠南镇	爱民路 11 弄	二类
18	惠南镇	黄路老街 3004-22	二类
19	惠南镇	黄路老街 227 号东侧	二类
20	惠南镇	臭水浜路 22 号	二类
21	惠南镇	风景街靖海路东侧（凤凰城）	二类
22	惠南镇	学海路人民路口	二类
23	惠南镇	南团公路西侧丹海路 1 号	二类
24	惠南镇	城基路 155 弄西侧	二类
25	惠南镇	三角街 2 号北侧	三类
26	惠南镇	东门大街 198 号东侧	三类
27	惠南镇	通济路 215 西侧	移动
28	惠南镇	工农北路工农新村 3 栋南	一类
29	惠南镇	城东路 220 号	一类
30	大团镇	永春北路 200 号 1 室	二类
31	大团镇	永定南路 191 弄 70 号	二类

32	大团镇	永定北路 20 号 1 室	二类
33	大团镇	永定东路 41 弄 40 号	二类
34	大团镇	永春中路 167 弄 26 号 7 室	二类
35	大团镇	永定南路 210 号 1 室	二类
36	大团镇	永春西路 2 路 44 号 1 室	二类
37	大团镇	永春东路 88 号	二类
38	大团镇	永定南路 169 号 1 室	二类
39	大团镇	永春中路 167 号 8 号 2 室	二类
40	大团镇	永春中路 64 弄 2 号 7 室	二类
41	大团镇	永定南路 55 号 10 室	三类
42	大团镇	永春北路 221 号	三类
43	大团镇	永春东路 60 号 7 室	三类
44	大团镇	永宁东路 115 号 1 室	三类
45	大团镇	永春北路 88 弄 18 号 3 室	三类
46	大团镇	永春中路 1 号	一类
47	大团镇	永春东路 17 号 1 室	一类
48	周浦镇	年家浜西路 341 号	二类
49	周浦镇	周园路关岳路口	二类
50	周浦镇	东南二村 83 号	三类
51	周浦镇	周东路	三类
52	周浦镇	康沈中路金源商厦后	三类
53	周浦镇	东南二村	三类
54	周浦镇	康弘路 448 号	三类
55	周浦镇	年家浜东路农工商超市西侧	三类
56	周浦镇	周星路	一类
57	周浦镇	周浦周东路文化中心北侧	一类
58	周浦镇	周浦公园对面（周邓路上近周园路）	一类
59	新场镇	（新场集贸市场西侧）牌楼西路 239 号西侧	二类
60	新场镇	新场大街 1 号南侧	二类
61	新场镇	东后老街 23 号对面	二类
62	新场镇	新场大街 283 号	二类
63	新场镇	新环西路桥东 1000 米	二类
64	新场镇	新环南路新环西路南侧鹤坡园	二类
65	新场镇	向阳路 45 号对面	二类
66	新场镇	洪东街 23 号	二类
67	新场镇	新场大街 201 弄 5 号	二类
68	新场镇	新场大街 466 号	二类
69	新场镇	新场税务所北侧	二类

70	新场镇	新场镇众安路 1053 号	二类
71	新场镇	港东街 18 号	二类
72	新场镇	新环西路 99 号东北 90 米（交通枢纽）	二类
73	新场镇	新奉公路 358 号	二类
74	新场镇	洪西街 14 号	三类
75	新场镇	新场大街 396 弄 1 号	三类
76	新场镇	石笋街桥南	三类
77	新场镇	申江南路牌楼东路东南侧	一类
78	新场镇	新环西路牌楼西路绿地广场	一类
79	新场镇	新环西路笋南路东侧 100 米	移动
80	周浦镇	16 号线周浦东站交通枢纽站内	一类
合计			

倒粪站地址表

序号	所属街镇	地址
1	大团镇	永春中路 1 号
2	大团镇	永春中路 167 弄 26 号 7 室
3	大团镇	永春中路 64 弄 2 号 7 室
4	大团镇	永春东路 60 号 7 室
5	大团镇	永定南路 55 号 10 室
6	大团镇	永定南路 210 号 1 室
7	大团镇	永定南路 169 号 1 室
8	大团镇	永定南路 191 弄 70 号
9	大团镇	永宁东路 41 弄 40 号
10	大团镇	永春北路 88 弄 18 号 3 室
11	大团镇	永春西 2 路 44 号 1 室
12	大团镇	永春北路 200 号 1 室
13	大团镇	永春北路 221 号
14	大团镇	永宁东路 115 号 1 室
15	新场镇	新场大街 1 号南侧
16	新场镇	东后老街 23 号对面
17	新场镇	港东街 18 号
18	新场镇	新场大街 201 弄 5 号
19	新场镇	东后老街 216 弄对面
20	新场镇	新场大街 283 号
21	新场镇	新场大街 396 弄 1 号
22	新场镇	洪东街 62 号
23	新场镇	洪西街 14 号
24	新场镇	新场大街 466 号

八、二类经费清单

序号	项目	最高单价限价(元)	计量单位	费用构成	简单操作流程
1	5 平方米以上瓷砖、地砖、墙面的修复整新	575	平方米	1、施工围栏 2、拆旧 3、贴瓷砖 4、清理建筑垃圾	现场勘察→施工区域围栏与破损砖砌缝→铲除破损砖头→垃圾外运→水泥砂浆抹平→聚合物防水→新砖铺贴→填缝→砖面层清理→清洁卫生与收场
2	门楣更新	1695	个	拆旧制作安装 处置旧料	现场勘测→门楣分类→门楣设计→AI定稿→按照AI稿制作→门楣运输与仓储→施工区域维护栏→登高拆除原门楣→清理原门楣安装遗留→门楣固定装置安装→门楣安装→拆旧垃圾清理、运输、处置
3	导向牌更新	1380	个	拆旧、制作、 安装、处置旧料	导向牌设计→AI定稿→按照AI稿制作→导向牌运输与仓储→施工区域维护栏→登高拆除原导向牌→清理原导向牌安装遗留→导向牌固定装置安装→导向牌安装→拆旧垃圾清理、运输、处置
4	除臭装置更新	2200	台		一次性购入
5	整体更换厕位隔断板	541.5	平方米	现场测量、制作、安装、旧料清除	现场勘察→施工区域围栏→拆除旧隔断→处运旧隔断→清理现场→新隔断运至现场安装→清理成品保护膜→清扫现场
6	整体更新吊顶	347	平方米	现场测量、制作、安装、旧料清除(不含灯具购买)	拆除→垃圾袋装堆放→线路拆除→整体垃圾外运→重排线路→轻钢龙骨固定→扣板安装→灯具安装
7	小厨宝安装更新	1320	个	线路敷设、购入小厨宝、安装	现场勘察→施工区域围栏→敷设电线→安装小厨宝→清理现场
8	房屋筑漏	463	平方米	现场勘测、拆旧、防水卷材制作、铺设、旧料清除	现场勘察→施工材料、施工设备运输→现场破损部位修护→铲除卷材防水层→清理漏点、基层清理→聚合物水泥防水→1.2厚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垃圾外运→清理现场
9	更换蹲坑	759	个	拆旧、制作、安装、处置旧料	现场勘察→施工材料、施工设备运输→拆除旧蹲坑→安装新蹲坑→垃圾外运→清理现场
10	更换小便器	957	个	拆旧、制作、安装、处置旧料	现场勘察→施工材料、施工设备运输→拆除旧小便器→安装新小便器→垃圾外运→清理现

序号	项目	最高单价限 价（元）	计量 单位	费用构成	简单操作流程
					场

注：二类经费包括但不限于：5平方米及以上瓷砖、地砖等墙面的修复整新；管道应急抢修；门楣及导向牌的更新；除臭装置更新；整体更换厕位隔断板；整体更新吊顶；保洁工具维修更新；房屋筑漏；小型电动机械的更新；根据需求添置智能化设备；行业创建和培训；作业人员更换服装（购置额度为春秋装、冬装各不超过1套/人/年，夏装不超过2套/人/年）；用于各项公厕提升改造项目所增加的创新型内容等，其他上述表格中未列明二类经费由中标人根据实际使用金额填写结算审核单报采购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结算拨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包件号/包件名称：包件 1/区管环卫公厕养护（一标段）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具体承诺。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期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合同签订采用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进行合同续签，最长不超过 3 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批支付

7.2.2 付款条件：

7.2.2.1 一类经费：

(1) 一类经费的 95%采用按月拨付的形式进行拨付（其中水电费按月预付，年度清算）；

(2) 一类经费的 5%为清算款，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清算或由新区市容景观中心自行审计清算，并按照财政要求进行拨付。

7.2.2.2 二类经费：

(1) 二类经费的 95%采用季度支付的形式进行拨付；在审计时按照实际工作量的审计价格结算，但不可以超过中标金额。

(2) 二类经费的 5%为清算款，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清算或由新区市容景观中心自行审计清算，并按照财政要求进行拨付。

7.2.2.3 若有报上级主管和财政书面同意的设施增减，或经月度考核须扣减经费等情况，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拨付。当月无法调整的，下一个月进行调整。

7.2.2.4 可根据项目进度和财政资金下达拨付的时间要求（或执行率考核的要求）进行拨付进度和拨付方式的调整。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

应的违约责任。**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需求，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8.5 其他：_____。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其他：_____。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

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4 其他：_____。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联系地点：[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签订地点：[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包件号/包件名称：包件 2/区管环卫公厕养护（二标段）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具体承诺。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期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合同签订采用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进行合同续签，最长不超过 3 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批支付

7.2.2 付款条件：

7.2.2.1 一类经费：

(1) 一类经费的 95%采用按月拨付的形式进行拨付（其中水电费按月预付，年度清算）；

(2) 一类经费的 5%为清算款，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清算或由新区市容景观中心自行审计清算，并按照财政要求进行拨付。

7.2.2.2 二类经费：

(1) 二类经费的 95%采用季度支付的形式进行拨付；在审计时按照实际工作量的审计价格结算，但不可以超过中标金额。

(2) 二类经费的 5%为清算款，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清算或由新区市容景观中心自行审计清算，并按照财政要求进行拨付。

7.2.2.3 若有报上级主管和财政书面同意的设施增减，或经月度考核须扣减经费等情况，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拨付。当月无法调整的，下一个月进行调整。

7.2.2.4 可根据项目进度和财政资金下达拨付的时间要求（或执行率考核的要求）进行拨付进度和拨付方式的调整。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

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8.5 其他：_____。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其他：_____。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百分之零点五（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4 其他：_____。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联系地点：[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签订地点：[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包件号/包件名称：包件 3/区管环卫公厕养护（三标段）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具体承诺。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期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合同签订采用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进行合同续签，最长不超过 3 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批支付

7.2.2 付款条件：

7.2.2.1 一类经费：

(1) 一类经费的 95%采用按月拨付的形式进行拨付（其中水电费按月预付，年度清算）；

(2) 一类经费的 5%为清算款，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清算或由新区市容景观中心自行审计清算，并按照财政要求进行拨付。

7.2.2.2 二类经费：

(1) 二类经费的 95%采用季度支付的形式进行拨付；在审计时按照实际工作量的审计价格结算，但不可以超过中标金额。

(2) 二类经费的 5%为清算款，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清算或由新区市容景观中心自行审计清算，并按照财政要求进行拨付。

7.2.2.3 若有报上级主管和财政书面同意的设施增减，或经月度考核须扣减经费等情况，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拨付。当月无法调整的，下一个月进行调整。

7.2.2.4 可根据项目进度和财政资金下达拨付的时间要求（或执行率考核的要求）进行拨付进度和拨付方式的调整。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需求，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8.5 其他：_____。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其他：_____。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

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4 其他：_____。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联系地点：[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签订地点：[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包件号：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四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二）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标文件
- （3）技术标文件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

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区管环卫公厕养护包 1

一类经费	二类经费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区管环卫公厕养护包 2

一类经费	二类经费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区管环卫公厕养护包 3

一类经费	二类经费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3) 本项目报价包含一类经费和二类经费，一类经费为中标金额的 95%，二类经费为中标金额的 5%。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一类经费分项报价表

序号	养护内容	类别	数量（座）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固定公厕	一类				
		二类				
		三类				
2	固化移动公厕	固化移动				
3	倒粪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

二类经费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5平方米以上瓷砖、地砖、墙面的修复整新	平方米		
2	门楣更新	个		
3	导向牌更新	个		
4	除臭装置更新	台		
5	整体更换厕位隔断板	平方米		
6	整体更新吊顶	平方米		
7	小厨宝安装更新	个		
8	房屋筑漏	平方米		
9	更换蹲坑	个		
10	更换小便器	个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 4) 二类经费的报价参照第三章服务需求书《二类经费清单》自报单价，但每项单价不得超过所列单价最高限价，届时按实际工作量结算，结算总价不超过二类经费总价。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不享受价格优惠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 技术标文件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2.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证明材料，属于退休人员的，提交聘用合同和退休证。以上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协议

招标代理费支付协议（格式）

（注：无需编制装订进投标文件中，请单独打印两份，盖章后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甲方：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一、区管环卫公厕养护的招标代理费由乙方支付，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

二、支付方式：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由乙方一次性付清。

三、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加盖公章）：上海百通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向城路 58 号 6 楼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蓝村支行

帐 号：316971-00006741975

乙方（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3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

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 资格 资质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及各包件预算或二类经费分项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 投标人的各类证书情况 (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书得 0.5 分, 满分 2 分。	0-2
	(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同类项目合同,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 满分 3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0-3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 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 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5 分) 良: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 措施较为具体, 操作性较强的。(20 分) 一般: 方案合理, 但针对性不强, 具体性、操作性一般。(15 分) 较差: 方案较为简略, 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0 分) 差: 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5 分)	5-25
	(主观评审因素)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 安全文明作业与保密措施, 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优: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 保密措施完整,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 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20 分) 良: 有重点、难点分析,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较强, 保密措施较好,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较明确, 后期服务内容较清晰的。(16 分) 一般: 重点、难点分析有所欠缺,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 保密措施一般,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 后期服务内容一般。(12 分) 较差: 无重点、难点分析,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 保密措施不完整,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有缺漏, 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8 分) 差: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4 分)	4-20

技术水 平评价	<p>(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 人员管理机制, 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 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优: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 人员配备非常充足,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 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20分) 良: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 人员配备较充足,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 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16分) 一般: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 人员配备一般,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 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够齐全。(12分) 较差: 人员管理机制较差, 人员配备有所欠缺,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 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8分) 差: 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4分)</p>	4-20
	<p>(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1.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 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 优: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合理, 使用计划合理可行。(10分) 良: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较充足完善配置符合招标服务内容, 使用计划合理。(8分) 一般: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6分) 较差: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较差。(4分) 差: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招标服务内容的。(2分)</p>	2-10
	<p>(主观评审因素)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 合理性; 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5分) 良: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 可操作性较好; 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分) 一般: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 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3分) 较差: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 特色服务无针对性。(2分) 差: 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1分)</p>	1-5
	<p>(主观评审因素) 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 1.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 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 打分: 3分 2.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 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 打分: 2分 3. 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 或投标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 打分: 1分</p>	1-3

	<p>(主观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p> <p>1.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 (指对招标要求逐一对应响应)、简洁明了、上传清晰, 得 2 分;</p> <p>2. 投标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晰, 酌情扣分。</p>	<p>0-2</p>
<p>(客观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得分</p>		<p>满分 10 分</p>
<p>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形成修正金额。</p> <p>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B), $B = \text{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A)} + \text{修正金额}$。其中: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价格给予 10% 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确定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B) 为评标基准价。</p> <p>4. 计算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经评审的投标价 (B)}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p>		